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83年7月30日臨時院務會議訂定

84年1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6月27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、3、7、9、19條通過

97年3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、3、4條通過

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
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、7條通過

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通過

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、4、5、17條通過

**第一條**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特依照大學法第十五條，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，設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**第二條** 本會議由校長、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教官代表、職員代表、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、技工工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。

**第三條** 本會議之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包含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特殊教育中心主任、校務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等。

**第四條** 教師代表由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為選舉單位選舉之。所稱教師，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。

各選舉單位依其二月一日在職之教師人數，每五人選出教師代表一名，尾數不足五人者，選舉一名。

各選舉單位在職教師人數之計算，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均計算在內，惟於任期中有是類情形

者，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。

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如為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者，僅有選舉權，無被選舉權。

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，其中具備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，遇有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

第五條 教官代表以一名為原則，由全體教官選舉之；職員代表以二名為原則，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選舉之；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以三名為原則，由全體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選舉之。

第六條 技工工友代表以一名為原則，由本校技工工友選舉之。

第七條 學生代表以不少於會議總額十分之一為原則，由學生會辦理選舉推選之，遇有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

第八條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九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與預算。

二、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三、學院、研究所、其他學術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
六、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八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校長代為主持。校長、副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為主持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：

一、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。

二、有臨時性重要議案，經校長交議時。依前項第一款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- 第十二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相關事項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附設實驗學校校長及其他必要人員均得列席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議為審議校務有關事項，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、說明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議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延請專家列席以供諮詢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，不得為決議；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對重大事項之認定，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。
- 第十七條 提交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議者外，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呈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，餘均按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秘書室，  
於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，  
由110年6月18日校長核准，110年6月18日公告